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本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范性要求，本行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本行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并结合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、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本行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；本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，总体上符合财政部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，符合本行目前经营管理情况，对风险防范和控制发挥了较好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本行监事会认为，本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的现状及有待完善的主要方面；改进计划切实可行，符合本行内部控制长期发展的需要，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1 日